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7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基金主代码	97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6,661,282.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A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970194	9701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59,975,778.82 份	6,685,504.11 份

注：

1、2022 年 9 月 5 日“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 年 9 月 1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笔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该笔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期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把握“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即以大类资产配置为中心的 β 性机会，以风格配置、行业配置、基金筛选、辅助业绩增厚为四个基本点的 α 性机会，互为支撑的投资策略。从战略层面和战术层面动态调整配置组合，贯彻全流程风控合规的稳健投资理念。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β 性机会）、市场风格策略（α 机会）、行业配置策略（α 机会）、基金筛选策略（α 机会）和辅助业绩增厚策略（α 机会）。</p> <p>其中，基金筛选策略（α 机会）主要聚焦在选择基金的 α 机会，拟结合基金覆盖与研究范围，通过对产品业绩、投研能力、风险控制等指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优选基金赚取 α 收益。对子基金进行业绩指标、业绩归因、综合调研等定量定性结合研究，结合公司基金池制度，动态跟踪基金市场变化，定期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宋琳	任航
	联系电话	95562-3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cgl@xyzq.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3	95599
传真		021-68581323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ixzcg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A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C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A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C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A	兴证资管金 麒麟 3 个月 (FOF)C
本期已实现	9,170,311.	1,369,589.	-6,133,396	-1,852,133	-7,250,472	-2,168,583

收益	82	62	. 52	. 64	. 39	. 48
本期利润	18,461,232 . 54	3,190,905. 70	512,234.07	-83,126.05	-9,894,108 . 11	-976,13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77	0.2263	0.0056	-0.0034	-0.0917	-0.02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53%	24.10%	0.68%	-0.40%	-9.57%	-2.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75%	28.40%	1.20%	0.73%	-11.11%	-11.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3,510.4 4	-120,697.8 4	-11,504,42 1.74	-2,961,468 . 54	-12,783,83 4.76	-3,645,594 . 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6	-0.0181	-0.1382	-0.1451	-0.1301	-0.13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447,361 . 35	7,507,430. 82	73,257,182 . 16	17,854,059 . 64	85,483,168 . 30	24,008,882 . 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6	1.1229	0.8803	0.8745	0.8699	0.868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46%	12.29%	-11.97%	-12.55%	-13.01%	-13.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	1.14%	-1.51%	0.83%	-0.52%	0.31%
过去六个月	22.63%	1.07%	16.24%	0.77%	6.39%	0.30%
过去一年	27.75%	1.06%	20.88%	0.80%	6.87%	0.26%
过去三年	14.92%	0.98%	12.46%	0.80%	2.4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6%	0.95%	7.88%	0.80%	4.58%	0.15%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1.15%	-1.51%	0.83%	-0.61%	0.32%
过去六个月	23.50%	1.08%	16.24%	0.77%	7.26%	0.31%
过去一年	28.40%	1.06%	20.88%	0.80%	7.52%	0.26%
过去三年	14.52%	0.98%	12.46%	0.80%	2.0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9%	0.95%	8.61%	0.80%	3.68%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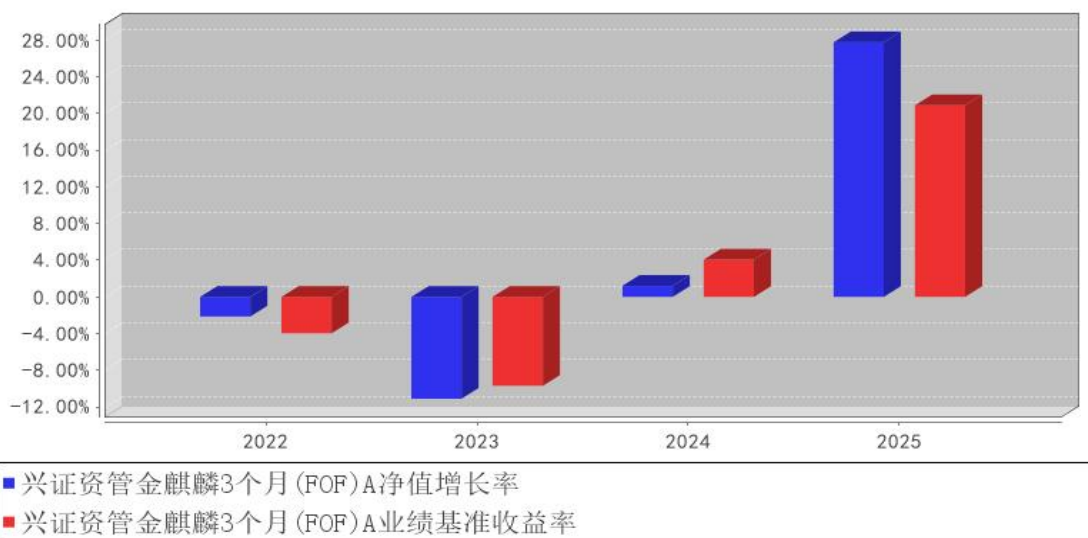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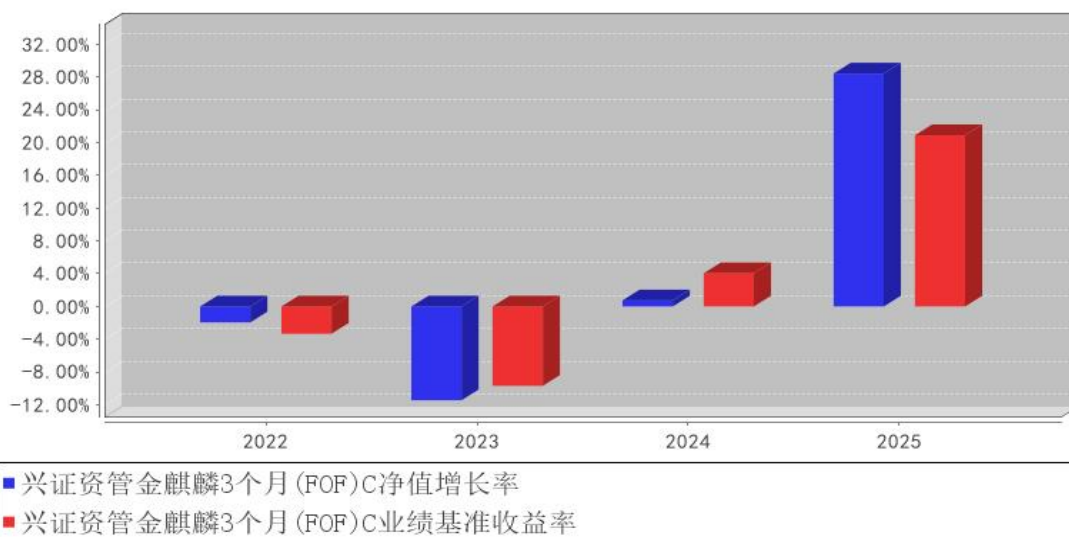
注：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2年9月13日起开放申购，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为零。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5号文批复，于2014年6月9日正式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377）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0年即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正式成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十多年来，基于母公司作为现代大型证券金融集团业务链条齐全的禀赋，依托自主培养的、稳健扎实的投资研究底蕴，兴证资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极具投资能力禀赋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已形成公、私募两大业务板块，固收、权益、FOF和多资产业务齐头并进、均衡发展。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1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

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斯苑蓓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2025年9月1日	-	8年	FRM，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7年6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进入金融行业，历任结构融资部项目经理，研究部研究员，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大类资产配置部投资经理，公募组合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业务部投资经理、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王诗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2025年12月12日	-	4年	CFA，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年7月进入金融行业，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权益投资经理。2021年10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大类资产配置部基金评价、投资经理助理，公募组合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公募业务部公募投资经理助理，固收研究部研究员，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注：1、斯苑蓓自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8月31日担任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2、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3、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组合的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从而达到保证管理人旗下不同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公募产品和组合，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流程控制、并持续技术改进，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

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在全球流动性相对宽裕，国内经济基本面筑底复苏预期抬升的背景下，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提升，权益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走势，主要指数均实现上涨；与此同时，在全球地缘格局不确定性增加、AI 产业趋势逐渐明晰、中国企业全球竞争力提升的催化下，孕育了较多结构性投资机会，科技、资源、创新药、新消费等多板块都有所表现。截至 12 月 31 日，2025 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8.41%，上证 50 指数上涨 12.9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创业板指上涨 49.57%，科创综指上涨 46.30%，中证 1000 指数上涨 27.49%，红利指数下跌 5.14%，恒生指数上涨 27.77%，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23.45%。行业板块来看，中信一级行业中，涨幅居前的板块为有色金属（96.91%）、通信（88.29%）、电子（44.93%），全年收跌的板块为食品饮料（-6.64%）、煤炭（-2.25%）。

产品运作方面，年初基于港股处于相对低位且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的判断，大幅增加了港股的配置，并于一季度末对于涨幅较大的恒生科技板块进行了部分止盈；同时随着“Deepseek”技术突破催化影响，我们对科技板块内的配置结构进行积极优化；此外，基于医保优化带量采购的信号，一季度对医药板块也有所增配。4 月初，受关税政策影响，产品净值回撤较大，我们对农业、电力、恒生科技、出口链相关板块进行了波段操作，努力增加净值反弹的弹性。二季度，我们认为 AI 产业链以及算力相关板块在相对低位且成为市场主线概率较大，因此产品逐步加大相关产品配置。三季度，我们配置较多的 AI 产业链、有色资源、创新药等板块，对产品净值增长产生了较大的贡献；对银行板块进行了清仓操作避开了板块的大幅回调，同时对消费板块进行了减持和优化。四季度，我们整体维持在泛科技、有色板块的超配，并在科技板块中对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增配科创芯片、通信以及半导体设备，将偏应用端的被动指数配置调整为主动管理产品，以更好把握产业变化及个股 Alpha 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A 份额净值为 1.12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88%。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C 份额净值为 1.122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财政货币双宽格局有望延续，国内经济基本面与企业盈利企稳向好可期，市场风险偏好预计维持高位，我们对权益市场相对乐观，在权益资产的配置上或更为

积极；与此同时，市场经过过去一年多的上涨，驱动力或将从估值修复逐步转向盈利回升，因此我们在配置中会更聚焦于业绩有支撑的优质板块。今年我们认为以下几个板块或值得关注：1、AI 产业链：国内外围绕 AI 的资本开支仍在扩张，且产业趋势置信度持续提升，或对相关企业盈利兑现形成较有力支撑，预计仍会是全年投资主线之一；与此同时，伴随产业发展进程，或涌现更为发散的投资机会，关注海外 AI 算力迭代升级、国产 AI 芯片、半导体关键环节国产替代与技术迭代、端侧应用的机会；2、上游资源：在全球供应链重塑、科技产业拉动资源品需求，国际安全诉求提升资源品战略价值，叠加相关品种供给约束较强，资源品价格或易涨难跌，相关企业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可期；虽然过去两年板块积累了较大涨幅，但在价值重估及大周期演绎逻辑下，或仍有一定配置价值；3、出海链：或重点关注包括高端制造、创新药等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投资机会；4、“再通胀”与顺周期复苏线索下相关产业的投资机会。后续，我们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并不断优化风险控制以及组合管理的框架，力争为持有人获取更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持续加强治理建设、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

1、完善治理架构：完善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和各部门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本年度推进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置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内容。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各专门委员会和各部门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2、加强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合规与风险管理、反洗钱、投资研究、交易运营、销售适当性、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估值与资金交收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域的制度体系，持续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和突发应急制度体系建设。

3、开展监察稽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等完成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开展各项审计和审查，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员工行为管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规定，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和内部流程机制，定期开展投资行为监督管理。

5、合规培训：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培训，积极开展合规风控培训工作。针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等多项新规开展专题解读及应对建议措施分享。积极开展廉洁从业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各类主题培训。同时，及时结合行业违法违规案例发布多期专项解读、多期《合规管理在身边》专题案例分享、多期合规月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持有人利益。本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对公司依法管理的资管产品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决策、评估，确定资管产品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资管产品估值的公允、合理，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合规总监、公司总裁助理、各投资部门负责人、各研究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具体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本托管人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3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该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

	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p>

	<p>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晓 鄂明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807,755.41	2,466,237.96
结算备付金		-	89,550.00
存出保证金		27,421.37	14,46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2,967,105.42	89,483,234.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68,628,632.60	84,431,680.85

债券投资		4,338,472.82	5,051,553.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399,854.21	-
应收股利		5,660.97	-
应收申购款		1,019.99	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75,208,817.37	92,053,688.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599,752.10
应付赎回款		45,390.82	44,227.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939.71	63,496.10
应付托管费		6,158.26	7,500.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65.94	6,254.0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414.0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42,456.38	221,216.69
负债合计		254,025.20	942,447.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66,661,282.93	103,634,125.38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8,293,509.24	-12,522,883.58
净资产合计		74,954,792.17	91,111,241.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208,817.37	92,053,688.8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A 基金份额净值 1.1246 元，份

额总额 59,975,778.82 份；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基金份额净值 1.1229 元，份额总额 6,685,504.1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672,732.27	1,589,513.23
1. 利息收入		17,541.30	50,394.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7,541.30	50,394.1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1,542,747.08	-6,875,554.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11,443,276.55	-7,096,755.0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60,016.06	36,590.36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39,454.47	184,61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1	11,112,236.80	8,414,638.1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2	207.09	35.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20,594.03	1,160,405.2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84,863.56	769,722.3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81,300.31	89,628.9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3,182.95	82,282.7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18,848.04	-
8. 其他费用	7.4.7.25	182,399.17	218,77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2,138.24	429,108.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2,138.24	429,10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52,138.24	429,108.0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3,634,125.38	-	-12,522,883.58	91,111,24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3,634,125.38	-	-12,522,883.58	91,111,24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72,842.45	-	20,816,392.82	-16,156,4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652,138.24	21,652,138.2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6,972,842.45	-	-835,745.42	-37,808,587.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77,303.04	-	73,906.30	1,151,209.34
2. 基金赎回款	-38,050,145.49	-	-909,651.72	-38,959,797.2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661,282.93	-	8,293,509.24	74,954,792.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5,921,480.47	-	-16,429,429.74	109,492,05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5,921,480.47	-	-16,429,429.74	109,492,05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7,355.09	-	3,906,546.16	-18,380,8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9,108.02	429,108.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287,355.09	-	3,477,438.14	-18,809,916.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4,197.80	-	-86,661.69	407,536.11
2. 基金赎回款	-22,781,552.89	-	3,564,099.83	-19,217,453.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3,634,125.38	-	-12,522,883.58	91,111,241.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杨华	吴勇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兴业证券金麒麟3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2010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3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84号），兴业证券金麒麟3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自2010年7月12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0年8月13日结束募集并于2010年8月19日成立。

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兴业证券金麒麟3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3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于2022年9月5日生效，“兴业证券金麒麟3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

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6号),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

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资产支持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或减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807,755.41	2,466,237.96
等于：本金	1,807,286.96	2,465,553.47
加：应计利息	468.45	684.4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807,755.41	2,466,237.9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93,917.00	37,722.82	4,338,472.82	6,833.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293,917.00	37,722.82	4,338,472.82	6,833.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4,153,731.95	-	68,628,632.60	14,474,900.65	
其他	-	-	-	-	
合计	58,447,648.95	37,722.82	72,967,105.42	14,481,733.6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03,828.00	41,253.83	5,051,553.83	6,472.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003,828.00	41,253.83	5,051,553.83	6,47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81,068,656.00	-	84,431,680.85	3,363,024.85
其他	-	-	-	-
合计	86,072,484.00	41,253.83	89,483,234.68	3,369,496.8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5.52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130.86	41,916.6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130.86	41,916.6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39,300.00	179,300.00
合计	142,456.38	221,216.6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217,313.85	83,217,313.85
本期申购	395,623.79	395,623.79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3,637,158.82	-23,637,158.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9,975,778.82	59,975,778.82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 (FOF)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416,811.53	20,416,811.53
本期申购	681,679.25	681,679.2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4,412,986.67	-14,412,986.6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685,504.11	6,685,504.1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504,421.74	1,544,290.05	-9,960,13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504,421.74	1,544,290.05	-9,960,131.69
本期利润	9,170,311.82	9,290,920.72	18,461,232.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60,599.48	-2,790,117.80	-1,029,518.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646.62	54,194.85	29,548.23
基金赎回款	1,785,246.10	-2,844,312.65	-1,059,066.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73,510.44	8,045,092.97	7,471,582.53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61,468.54	398,716.65	-2,562,75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961,468.54	398,716.65	-2,562,751.89
本期利润	1,369,589.62	1,821,316.08	3,190,905.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1,181.08	-1,277,408.18	193,772.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195.36	86,553.43	44,358.07
基金赎回款	1,513,376.44	-1,363,961.61	149,414.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0,697.84	942,624.55	821,926.7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193.93	49,317.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0.30	837.60
其他	77.07	239.21
合计	17,541.30	50,394.17

注：其他包括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85,947,565.84	172,331,028.9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74,307,837.84	179,063,837.7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减：交易费用	196,451.45	363,946.27
基金投资收益	11,443,276.55	-7,096,755.02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3,615.38	42,319.7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599.32	-5,729.3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	-

回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0,016.06	36,590.36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578,708.91	2,543,145.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03,118.00	2,506,92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9,171.91	40,945.21
减：交易费用	18.32	1,009.3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99.32	-5,729.37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9,454.47	184,610.45
合计	39,454.47	184,610.45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2,236.80	8,414,638.1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61.00	6,47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1,111,875.80	8,408,166.1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112,236.80	8,414,638.18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7.09	35.09
合计	207.09	35.09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4,692.73	10,693.6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50,649.50	758,817.4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7,950.46	136,319.81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608.15	4,059.84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注册登记费	6,591.02	7,511.36

合计	182,399.17	218,771.20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兴证国际”）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792,744.00	100.00	10,012,948.00	100.00
------	--------------	--------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48,768,751.99	100.00	161,175,796.86	100.00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98,105.17	100.00	3,130.8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5,743.50	100.00	41,916.69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4,863.56	769,722.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0,840.11	319,771.1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14,023.45	449,951.24
---------------	------------	------------

注：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300.31	89,628.92

注：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合计
兴业证券	-	51,705.53	51,705.53
农业银行	-	1,198.35	1,198.35
合计	-	52,903.88	52,903.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合计
兴业证券	-	80,225.96	80,225.96
农业银行	-	1,741.02	1,741.02
合计	-	81,966.98	81,966.9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123,767.36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123,767.3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6877%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23,767.36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123,767.3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5233%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本基金的管理人外,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1,807,755.41	17,193.93	2,466,237.96	49,317.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以及关联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以及关联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交易及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以及关联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交易及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以及关联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目不适用。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或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妥善应对及全程管理。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各环节的各类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以及

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确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人员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内控稽核人员实施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开立于托管人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4,338,472.82	4,543,724.38
合计	4,338,472.82	4,543,724.38

注：1、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按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持有的其他债券以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507,829.45
合计	-	507,829.45

注：1、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券按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持有的其他债券以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产品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管理人在产品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来实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每份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对于每份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产品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产品合同生效日或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3 个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计划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针对产品特定的运作方式，建立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产品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基金类型建立并定期开展专项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预警。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产品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07,755.41	-	-	-	1,807,755.41
存出保证金	27,421.37	-	-	-	27,42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8,472.82	-	-	68,628,632.60	72,967,105.42
应收股利	-	-	-	5,660.97	5,660.97
应收申购款	-	-	-	1,019.99	1,019.99
应收清算款	-	-	-	399,854.21	399,854.21
资产总计	6,173,649.60	-	-	69,035,167.77	75,208,817.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5,390.82	45,39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939.71	50,939.71
应付托管费	-	-	-	6,158.26	6,158.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65.94	2,665.94
应交税费	-	-	-	6,414.09	6,414.09
其他负债	-	-	-	142,456.38	142,456.38
负债总计	-	-	-	254,025.20	254,025.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73,649.60	-	-	68,781,142.57	74,954,792.17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66,237.96	-	-	2,466,237.96
结算备付金	89,550.00	-	-	89,550.00
存出保证金	14,466.22	-	-	14,46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553.83	-	84,431,680.85	89,483,234.68
应收申购款	-	-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7,621,808.01	-	84,431,880.85	92,053,688.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44,227.28	44,227.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63,496.10	63,496.10
应付托管费	-	-	7,500.87	7,500.87
应付清算款	-	-	599,752.10	599,752.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6,254.02	6,254.02
其他负债	-	-	221,216.69	221,216.69
负债总计	-	-	942,447.06	942,447.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21,808.01	-	83,489,433.79	91,111,241.8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1%	-12,776.82	-23,809.96
	市场利率-1%	12,924.05	24,076.33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本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

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8,628,632.60	91.56	84,431,680.85	9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628,632.60	91.56	84,431,680.85	92.67

注：不受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影响的资产（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填报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单个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市场组合的公允价值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描述的规律进行变动
	使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进行分析
	在业绩基准变化 5% 时，对单个证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化进行加总得到本基金净值

分析	的变化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5%	3,938,403.40	3,870,888.25
业绩比较基准-5%	-3,938,403.40	-3,870,888.25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采用报告期末前推120个交易日作为参数计算的样本数据，上市日期距离期末不足120个交易日的新股、次新股鉴于距离上市时间过短、样本数据过少，贝塔值设定为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8,628,632.60	84,431,680.85
第二层次	4,338,472.82	5,051,553.83
第三层次	-	-
合计	72,967,105.42	89,483,234.6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上年度可比期间：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2024年12月31日：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8,628,632.60	91.25
3	固定收益投资	4,338,472.82	5.77
	其中：债券	4,338,472.82	5.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7,755.41	2.40
8	其他各项资产	433,956.54	0.58
9	合计	75,208,817.3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38,472.82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38,472.82	5.7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国债01	18,000	1,820,079.12	2.43
2	019773	25国债08	15,000	1,515,144.66	2.02
3	019792	25国债19	10,000	1,003,249.04	1.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 A	契约型 开放式	1,124,759.72	4,012,917.73	5.35	否
2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711,359.61	3,933,818.64	5.25	否
3	019431	永赢睿信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1,537,230.48	3,419,569.20	4.56	否
4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704,752.89	3,377,175.85	4.51	否
5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A	契约型 开放式	931,358.36	3,267,205.13	4.36	否
6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540,700.00	2,968,928.90	3.96	否

			(ETF)				
7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1,666,167.99	2,927,123.92	3.91	否
8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 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1,227,112.49	2,849,477.91	3.80	否
9	018409	中欧价值回报 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1,565,716.03	2,689,587.00	3.59	否
10	003598	华商润丰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556,198.48	2,610,795.67	3.48	否
11	588090	科创板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1,862,900.00	2,581,979.40	3.44	否
12	000628	大成高鑫股票 A	契约型 开放式	469,113.58	2,446,286.59	3.26	否
13	018438	财通资管品质 消费混合发起 式 A	契约型 开放式	1,863,787.04	2,428,887.27	3.24	否
14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 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753,269.69	2,407,525.26	3.21	否
15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 通信设备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730,100.00	2,248,708.00	3.00	否
16	020503	汇丰晋信新动 力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984,926.05	2,126,356.85	2.84	否
17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 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1,455,302.46	2,121,103.34	2.83	否
18	517120	创新药 50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3,055,400.00	2,044,062.60	2.73	否
19	002170	东吴移动互联 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316,489.09	1,859,120.21	2.48	否
20	013047	富国品质生活 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1,110,053.63	1,765,429.29	2.36	否
21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 创新药 (QDII-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1,371,700.00	1,637,809.80	2.19	否

22	513770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2,891,600.00	1,500,740.40	2.00	否
23	159819	AI 智能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939,486.00	1,439,292.55	1.92	否
24	010624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1,404,119.63	1,187,323.56	1.58	否
25	159566	储能电池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553,700.00	1,158,894.10	1.55	否
26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1,577,700.00	1,154,876.40	1.54	否
27	018125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 C	契约型 开放式	436,914.01	1,085,119.64	1.45	否
28	159869	游戏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691,700.00	996,048.00	1.33	否
29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425,200.00	995,818.40	1.33	否
30	159920	恒生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566,900.00	880,395.70	1.17	否
31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港股通)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393,300.00	798,399.00	1.07	否
32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653,200.00	722,439.20	0.96	否
33	511880	银华日利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4,900.00	490,284.69	0.65	否
34	159327	半导体材料	交易型 开放式	108,400.00	199,130.80	0.27	否

			(ETF)				
35	159567	HK 创新药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262,200.00	196,125.60	0.26	否
36	513160	科技 30	交易型 开放式 (ETF)	84,000.00	99,876.00	0.13	否

8.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421.37
2	应收清算款	399,854.21
3	应收股利	5,660.9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3,956.54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584	102,698.25	19,701,719.38	32.85	40,274,059.44	67.15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628	10,645.71	4.01	0.00	6,685,500.10	100.00
合计	1,212	55,001.06	19,701,723.39	29.55	46,959,559.54	70.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1,502,177.10	2.5046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901,062.07	13.4778
	合计	2,403,239.17	3.60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100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0~10
	合计	>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A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43,185,479.7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217,313.85	20,416,811.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5,623.79	681,679.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637,158.82	14,412,986.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75,778.82	6,685,504.1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强制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年3月3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5年3月28日起，杨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2025年3月28日起，郑方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25年5月20日起，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国雄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5年9月24日，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2025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蔡崎峰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持有的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包括修改基金名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等；本基金所持有的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调整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本基金所持有的财通资管品质消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事项，并根据前述内容及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50,000.00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等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	-	98,105.17	100.00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佣金费率合理；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8,792,744.00	100.00	-	-	-	-	248,768,751.99	100.00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佣金费率合

理；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1月)	规定网站	2025-1-2
2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1月)	规定网站	2025-1-2
3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规定网站	2025-1-2
4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4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22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5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29
7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3-31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旗下公募产品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规定网站	2025-3-31
9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4-22
10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5月)	规定网站	2025-5-22
11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5月)	规定网站	2025-5-22
12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	规定网站	2025-5-22
1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5-22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5-7-15
15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7-21
16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8-22
17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	规定网站、	2025-8-29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规定报刊	
18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8-29
19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8-29
20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8-29
21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8-29
22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规定网站	2025-8-29
23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5-8-30
24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9-1
2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9-26
26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陆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5-10-27
27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3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0-28
2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0-30
2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0-31
3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2-4
31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	2025-12-13
32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12-15
33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12-15
34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规定网站	2025-12-15
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2-1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份额	份额	份额		占比 (%)
机构	1	20250821-20251231	17,123,767.36	-	-	17,123,767.36	25.687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5 年 3 月 3 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2、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3、2025 年 3 月 28 日起，郑方镡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4、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国雄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5、2025 年 8 月 29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6、2025年9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宇先生。

7、2025年10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旗下大集合产品已于2025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变更注册。

8、本基金基金经理斯苑蓓女士,自2025年12月19日起开始休产假,期间由王诗韵女士单独管理本基金。

9、2026年2月27日起,刘宇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职务,宋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2026年3月3日起,翁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宋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文件;

- 2、《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